

证券代码：835409

证券简称：佰惠生

主办券商：宏信证券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胡锦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9月至今任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食糖（包括原糖加工）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变动前直接持有公司10.90%股份，变动后直接持有公司8.18%股份（包含所持有的并将相关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委托给新疆水控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疆水控”)的 3.21%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胡文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 年至今任商都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8 月至今任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糖类产品(绵白糖、白砂糖、糖蜜、赤砂糖)及颗粒粕的生产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小海子镇二道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变动前直接持有公司 23.72%股份, 变动后直接持有公司 17.79%股份(包含所持有的并将相关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委托给新疆水控的 7.70%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胡锦涛、胡文星；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锦涛、胡文星	
股份名称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持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大宗交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8,838,275 股, 占比 34.62%	直接持股 48,838,275 股, 占比 34.6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09,568 股, 占比 8.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628,707 股, 占比 25.97%

<p>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p>	<p>合计拥有权益 36,628,707 股, 占比 25.97%</p>	<p>直接持股 36,628,707 股, 占比 25.97%</p>
<p>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p>		<p>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p>
		<p>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p>
		<p>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p>
		<p>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628,707 股, 占比 25.97%</p>
<p>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p>	<p>无</p>	<p>2020年9月10日, 宿彦良、宿镇博、胡锦涛、胡文星四人作为出让方代表与受让方新疆水控签署了《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关于股东签订收购事项总体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0)。</p> <p>2020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锦涛、胡文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票 1,200,000 股、5,100,000 股。</p> <p>2020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锦涛与新疆水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2,644,856 股, 其个人拥有的股份从 14,179,425 股减少至 11,534,569 股。</p> <p>2020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文星与新疆水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264,712 股,</p>

		<p>其个人拥有的股份从 28,358,850 股减少至 25,094,138 股。</p> <p>2020 年 9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胡锦涛、胡文星分别与新疆水控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二人合计持有的限售股 15,378,782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90%）的相关表决权、委托权、提案权委托给新疆水控。</p> <p>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胡锦涛、胡文星二人合计拥有的股份从 48,838,275 股减少至 36,628,707 股。扣除其二人合计委托给新疆水控 10.90% 的表决权股份后，其二人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下降至 15.06%。</p>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p> <p><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p> <p><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p> <p><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2020 年 9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胡锦涛、胡文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票 1,200,000 股、5,100,000 股。</p> <p>2020 年 9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胡锦涛、胡文星与新疆水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挂牌公司股份 5,909,568 股；且其二人将合计持有挂牌公司的限售股 15,378,782 股（占公</p>

	<p>司注册资本的 10.90%) 的相关表决权、委托权、提案权委托给新疆水控。</p> <p>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胡锦涛、胡文星二人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下降至 15.06%。</p>
--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锦涛、胡文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胡锦涛、胡文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挂牌公司 12,209,568 股，且胡锦涛、胡文星将合计持有的限售股 15,378,782 股相关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委托给新疆水控。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行政划分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特别提示：本公告中所涉及的尾差由四舍五入造成。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锦涛、胡文星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锦涛、胡文星

2020 年 9 月 16 日